

營業人提前使用~~或誤用前期~~統一發票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 **北區** 國稅局 **桃園** 分局~~、稽徵所、服務處~~

主旨：本公司（行號）因 ^{統一發票} ~~不敷使用~~ 或 原因

■於 **101** 年 **04** 月提前使用 **101** 年 **05** 至 **06** 月份 **RA23451000**

號起至 **RA23451999** 號 ^二 ^{聯式} ^{收銀機} 統一發票 **4** ^本 ^組。

於 年 月誤用 年 月份 號起至

號 ^{聯式} ^{收銀機} 統一發票，請 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述提前使用~~或誤用前期~~之發票，其銷售額列入 **101** 年 **04** 月份之收入。

營業人名稱：**太乙公司**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**林太乙**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**12345678**

稅籍編號：**123456789**

營業地址：**桃園市中山路 123 號**

聯絡電話：**(03)3396788**

申請日期：**101** 年 **4** 月 **30** 日